

证券代码：874690 证券简称：博奇科技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拟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所有的“股东大会	变更为“股东会”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所有的“监事会”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第三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中的“监事会”删除，其他变更为“审计委员会”。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所有的“监事”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一条中的“监事”删除，其他变更为“审计委员会成员”。
第十六条 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的主体包括： (一) 公司董事会；	第十六条 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的主体包括： (一) 公司董事会；

<p>(二) 公司监事会；</p> <p>(三)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</p>	<p>(二) 公司审计委员会；</p> <p>(三)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</p>
<p>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</p>	<p>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</p>
<p>第三十条第二款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。</p>	<p>第三十条第二款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1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。</p>
<p>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(一)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</p> <p>(二)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；</p> <p>(三)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</p> <p>(四)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；</p> <p>(五)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，电话号码。</p> <p>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、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。</p>	<p>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(一)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</p> <p>(二)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；</p> <p>(三)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</p> <p>(四)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；</p> <p>(五)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，电话号码；</p>

	<p>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、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。</p> <p>前述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，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。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，不得变更。</p>
<p>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。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。</p>	<p>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，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。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选聘独立董事，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；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，相关职责将统筹整合至即将设立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为此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中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0日